

宜蘭縣內（除都市計畫商業區外）申請新設加油（氣）站附帶條件事項

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縣長核定

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奉縣長核定修正

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縣長核定修正

壹、基地面臨道路部分，各面均應設置「綠化分隔島」作緩和綠帶，淨寬為二、五公尺，設置長度除必要車道出入口外，應達臨接道路長度二分之一以上，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起算三十公分；其餘臨境界線處亦應設置綠帶，綠帶之淨寬為一、五公尺以上，花台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起算六十公分，且其種植綠籬高度不得低於一公尺。但基地依「台灣省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、乙種工業區設置加油站審查要點」規定設置五公尺隔離綠帶，其面積若已大於本規定應設置之綠帶面積者，得免再留設，否則應予補足，但若申請基地條件特殊，經本府審查同意，得以臨接道路總長度二分之一計算檢討。

貳、綠化分隔島及綠帶應同時利用喬木、灌木予以綠美化，綠化分隔島內喬木依該分隔島長度每四公尺一棵，不足四公尺部份以一棵計，米徑為四公分至六公分；而綠帶應種植矮灌木或植草皮。

參、加油站建築物應自計畫道路邊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。

肆、除加油島外，站屋應採斜屋頂，斜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二十五，覆蓋率不得小於二分之一。

伍、加油站基地周圍不得構築圍牆。

陸、本附帶條件事項，於申請建築執照時，併案納入審核。